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816-7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: 北京万龙精益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590663348R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 税额 (元)	含税总 价(元)
1	BEC0010319	全功能控制器 集成电路板	件	30	147.4926	4424.78	575.22	5000
合计				30		4424.78	575.22	5000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5000 元, 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□30 天/□60 天/□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延迟付款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乙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最多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3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北京万龙精益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8200010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8/20 11:03:10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合同章申请: 样件采购合同-ZY2308-万龙精益		
编码:	GZLXH-20240820-067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安路普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北京万龙精益科技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: 5000元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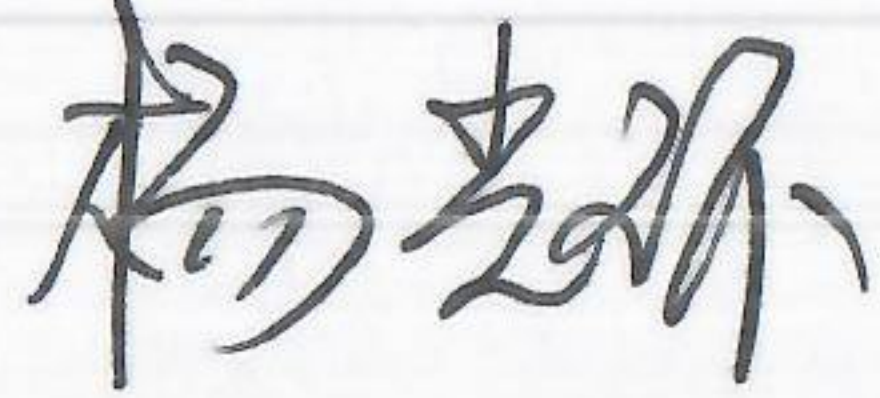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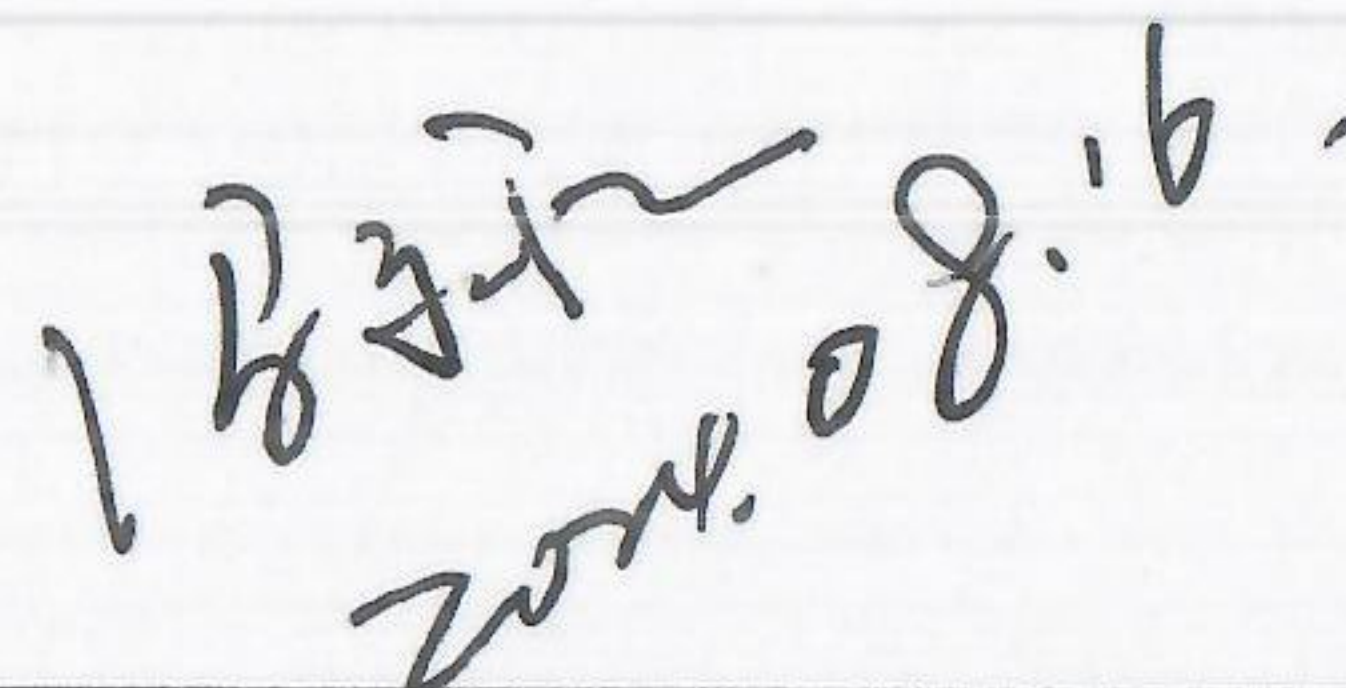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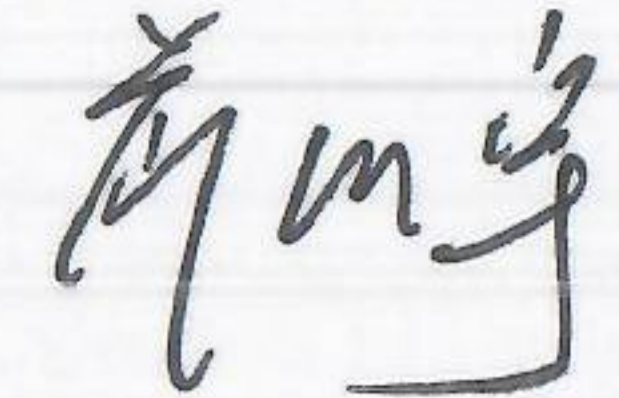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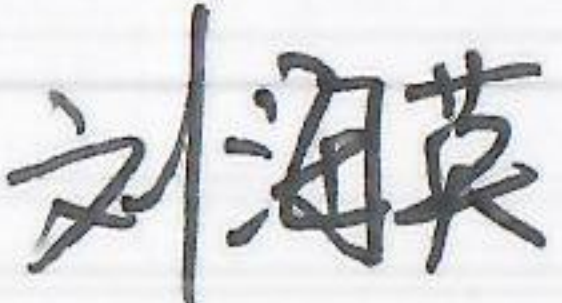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8/20 11:22:00
2	刘海英	发起		撤回	2024/08/20 11:39:02
3	刘海英	发起		同意	2024/08/20 11:40:28
4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8/20 14:38:01
5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8/20 15:47:06
6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8/21 18:20:44
7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8/21 18:42:27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BEC0010319	全功能控制器集成电路板	件	30	166.67	5000	北京万龙精益科技有限公司	
		合计			166.67	5000		

备注：1、全功能座椅控制器项目（ZY2308）。
 2、与安路普电路板焊接供应商合作：北京万龙精益科技有限公司。
 3、以上价格含税，税率13%。
 4、货到票到一个月内付款。

财务负责人  日期：	副总经理  日期：2024.08.16	采购负责人  日期：2024.8.16	采购  日期：2024.8.16
--	---	---	--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□30 天/□60 天/□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延迟付款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乙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最多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3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北京万龙精益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合同专用章
110108011011

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816-7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: 北京万龙精益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590663348R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 额(元)	增值税 税额 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BEC0010319	全功能控制器 集成电路板	件	30	147.4926	4424.78	575.22	5000	ZY2308
合计				30		4424.78	575.22	500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5000 元, 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